附4

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时间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环节 | 时间 | 工作内容 |
| 区县（市） | 市属学校（公办、民办） |
| 前期摸底 | 9.26-10.10 | 区县（市）自行安排本辖区摸底工作 | 各学校上交《教师资格注册前期摸底表》到指定邮箱。 |
| 补换发证 | 10.10-10.31 |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摸底情况，进行证书补换发和信息修改 |
| 个人网上申请 | 10.10-10.31 | 完成本辖区教师的个人上报名申请,依据本人人事隶属关系选择现场确认点进行信息填报。 | 教师个人网上报名申请, 依据本人人事隶属关系选择现场确认点进行信息填报。 |
| 现场确认 | 10.15-11.05 | 各学校（确认点）对申请人有关材料进行审核、装袋，确认点管理员登录信息系统后台对申请人进行信息确认，给出确认意见。 |
| 初审 | 11.06-11.20 | 对本辖区教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对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11月20日前，将注册结论建议报长沙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。 | 长沙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对教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结论建议公示7天。 |
| 复核 | 11.21-12.06 | 长沙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对各区县（市）、市直学校教师的注册初审结论建议进行复核，特殊情况，经市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核意见后，报省教育厅。 |
| 终审 | 12.07-12.23 | 省教育厅对市教育局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终审，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信息，并将注册结论反馈至负责初审的市、区县（市）教育局注册机构。 |
| 终审结果反馈 | 12.26-12.30 | 长沙市教师发展中心将省教育厅终审结论反馈到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和市属学校。 |
| 注册结论 | 2017.01 | 长沙市教师发展中心发放注册贴到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贴好注册贴。 | 长沙市教师发展中心发放注册贴到各市属学校，各市属学校贴好注册贴。 |